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6〕5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见附件 1)及处理意见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可继续行使学位授权。

二、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进行为期 2 年的整改,2016 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复评结果为“合格”的恢复招生,复评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

三、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5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2016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授予学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统筹用于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但不得用于本次按“不合格”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

四、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见附件2),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2016年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授予学位。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优先用于放弃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限期整改和撤销授权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其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继续行使硕士学位授权并招收硕士研究生。

附件:1.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

2.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抄送: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1

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
(北京印刷学院)

学科(类别)名称	评估结果
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科学技术史	合格
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出版硕士	合格
艺术硕士	合格